

附件1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鹤山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					
资金类型	专项债券资金					
项目等级	一级项目	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	申报单位	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实施期限	起始年度	2022	到期年度	2025		
资金需求	总金额	20000万元	当年度金额	8000万元（2022年度）12000万元（2023年度）		
用途范围	鹤山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0个智慧停车场的建设及4个周边配套道路项目的建设（停车场车位为8232个，路侧停车位为1174个，总计9406个）。					
政策依据	《关于鹤山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鹤发改资[2021]138号）					
	实施期目标			当年度目标		
总体目标	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停车管理收费、广告位租赁收费、大型广告牌租赁收费及充电桩收费收入。经测算，项目收入为237279.12元。拟发债期限内收入合计20000万元。			完成项目建设。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10个智慧停车场的建设及4个周边配套道路项目的建设	按计划完成	按计划完成	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		合格	合格
			使用债券资金使用是否合规		合规	合规
		时效指标	完工及时率		» 95%	» 95%
	债券资金是否及时拨付			及时	及时	
	成本指标	预期项目收益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倍数		» 1.1	» 1.1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是否有利于国内生产总值（GDP）		有利	有利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周边人员就业		» 80	» 80
			增加娱乐活动空间		明显	明显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的改善		明显	明显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助力新旧动能转换，拉动区域经济的快速增长		明显	明显	
	使企业能够共享基础设施与服务，推动鹤山市城市化建设进程		明显	明显	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众满意度（%）		» 90%	» 90%		